

序

何志華

古籍漢注存於今者，以量言之，首推群經東漢鄭玄注，其次則為《戰國策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三書高誘注。東漢高誘嘗注《孟子》、《孝經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五書，然《孟子》、《孝經》兩書之注已然散佚，今傳世者僅有《戰國策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三書之注而已。統計所得，《戰國策》高注其存於今者 12,321 字，《呂氏春秋》高注 68,609 字，¹《淮南子》高注 59,426 字；另《太平御覽》、《北堂書鈔》、《初學記》、《文選注》、《藝文類聚》所錄高注共 16,245 字。至於高注三書之先後，可據高誘《呂氏春秋·序》得其梗概。高《序》云：

誘正《孟子章句》，作《淮南》、《孝經》解畢訖，家有此書，尋繹案省，大出諸子之右，小儒又以私意改定，猶慮傳義失其本真，少能詳之。故復依先師舊訓，輒乃為之解焉，以述古儒之旨，凡十七萬三千五十四言。²

《呂》書高《序》述及《淮南》而未提《戰國策》，可見高誘先注《淮南子》，後注《呂氏春秋》，然後訓解《戰國策》。就今傳三書高注所見，其注釋體例一致。考高誘為學質樸，訓解多有依循，常引古籍為說，其所引書遠較今本近古，亦每較今本為勝，足為校讎先秦兩漢古籍所資，舉例而言：

《呂氏春秋·上德》：「被瞻諫曰：『臣聞賢主不窮窮。今晉公子之從者，皆賢者也。君不禮也，不如殺之。』鄭君不聽。去鄭之荊，荊成王慢焉。」³按高注引《左傳·僖公二十三年》為說，今對比兩文如下：

¹ 《呂氏春秋》高誘《序》云：「故復依先師舊訓，輒乃為之解焉，以述古儒之旨，凡十七萬三千五十四言。」（見王利器注疏：《呂氏春秋注疏》〔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2 年〕，呂氏春秋序頁 29。）按高誘蓋合《呂氏春秋》正文及其注而言，今考《呂氏春秋》全書正文共 101,411 言，高注 68,609 言，與高《序》所言相近；倘高《序》所計正確，則今本《呂氏春秋》正文及高注仍有脫文。

² 《呂氏春秋注疏》，呂氏春秋序頁 29。

³ 《呂氏春秋注疏》，頁 2331。

《上德》高注：若不獲命，其左執鞭弭，右屬橐鞬，以與君周還。

今本《左傳》：若不獲命，其左執鞭弭，右屬橐鞬，以與君周旋。

《上德》高注：子玉請殺之。楚子曰：

今本《左傳》：子玉請殺之。楚子曰：

《上德》高注：晉公子廉而儉，文而有禮。其從者肅而寬，忠而能力。

今本《左傳》：晉公子廣而儉，文而有禮。其從者肅而寬，忠而能力。

《上德》高注：晉侯無親，外內惡之。吾聞姬姓，唐叔之後，其後衰者也。

今本《左傳》：晉侯無親，外內惡之。吾聞姬姓，唐叔之後，其後衰者也，

《上德》高注：其將由晉公子重耳乎？天將與之，誰能廢之？

今本《左傳》：其將由晉公子 乎！天將與之，誰能廢之。

《上德》高注：違天，必有大咎。乃送諸秦。⁴

今本《左傳》：違天 必有大咎。乃送諸秦。⁵

高注引文「晉公子廉而儉，文而有禮」，今本《左傳》作「晉公子廣而儉，文而有禮」。按高注作「廉而儉」者是也，「廣儉」不成文義，「廉儉」則見《漢書·朱博傳》：「博為人廉儉，不好酒色游宴。」⁶ 謂廉潔節儉也。《國語·晉語四》記《左傳》此文云：「且晉公子敏而有文，約而不諂。」⁷ 其作「敏而有文」即《左傳》所謂「文而有禮」，其作「約而不諂」即《左傳》所謂「廉而儉」也；「約」謂節儉，「不諂」謂廉潔不諂媚也，兩書重文意義相應；倘如今本《左傳》作「廣而儉」，則與《國語》文義無所關涉。考《左傳》此文杜預注云：「志廣而體儉。」⁸ 則杜預所見本已誤為「廣」，當據高注引文改正。

先秦兩漢傳世古籍經歷代傳抄，訛誤衍脫，所在皆是，即現存之宋元舊槧，亦已去古久遠。高誘生在東漢末年，其所見書蓋近於古，每較今本為勝。《淮南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二書高注博徵古籍以為說解，據高注引書以比勘今本，考其異同，反覆推敲，或可得見古籍舊貌。

⁴ 同上注。

⁵ 左丘明傳，杜預注，孔穎達正義，浦衛忠等整理，楊向奎審定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473。

⁶ 班固撰，顏師古注：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3年），頁3407。

⁷ 韋昭注，徐元誥集解，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：《國語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351。

⁸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頁473。

至於高誘訓詁，義理兼賅，《漢語大詞典》多有引錄，惜乎《大詞典》編者未明《淮南子》屢經傳抄，訛誤不少；亦未有深究高誘注解體例，因而選錄《淮南》高注時偶有失誤，舉例而言：

一：顛越

《淮南子》成書於西漢初年，而《淮南》高誘注則成於東漢末年。由此可見，東漢高誘所見《淮南子》文本，其實遠較今傳世《淮南子》文本為近古。再者，高誘治學態度謹嚴，注釋樸實，所論多有依據。因之，《大詞典》編者倘在收錄《淮南子》罕見詞語時，發現今本《淮南子》正文有與高誘注語牴牾，宜當深入探究，考訂今傳世本《淮南子》正文是否因為經過歷代傳鈔而有訛誤，乃致正文、注語相互矛盾，今舉例論之如下：

按《大詞典》收錄「顛越」一詞，義訓有四，其二為「翻轉，倒轉」，⁹並首舉《淮南子》以為書證。《大詞典》說：

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云：「鴟夜撮蚤蚊，察分秋豪，晝日顛越，不能見邱山。」明王廷相《慎言·五行篇》：「故氣也者，道之體也；道也者，氣之具也。以道能生氣者，虛實顛越，老莊之謬談也。」¹⁰

按《大詞典》編者收錄「顛越」一詞，所立「翻轉，倒轉」之義項，書證有二，並非孤證。然而明王廷相《慎言》用例，或即依據《淮南子》而來；倘《淮南子》有誤，則王廷相《慎言》相關用例亦可商榷。考王引之比對《淮南子》「顛越」一詞及高誘注，發現兩者有不合之處，因疑「顛越」一詞有誤，云：

高注曰：「鴟，鴟鵂也，謂之老菟，夜鳴人屋上也。夜則目明，合聚人爪以箸其巢中，故曰察分秋豪；晝則無所見，故曰形性詭也。」引之曰：《莊子·秋水篇》：「鴟夜撮蚤，察豪末，晝出，瞋目而不見邱山。」〔……〕（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）「顛越」二字，與「不見邱山」，意不相屬，且高注但言「晝無所見」，而不言顛越。《文選注》引此，正作「瞋目而不見邱山」，與《莊子》同，疑「瞋目」二字譌作「顛目」，

⁹ 羅竹風主編，漢語大詞典編輯委員會、漢語大詞典編纂處編纂：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卷十二，頁348。

¹⁰ 同上注。

而後人遂改為「顛越」也。¹¹

準此可知，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「晝日顛越」，與高誘注「晝則無所見」，義不相屬。王引之據高誘注及《莊子》、《文選注》推論，以為今本《淮南子》作「顛越」者，當為「瞋目」之誤，說自有據。《大詞典》編者據今本《淮南子》收錄「顛越」一詞，並訓為「翻轉，倒轉」，於義未安。

二：野蒺

按《大詞典》收錄「野蒺」一詞，並釋其義為「野草」。¹² 按此詞條之下，《大詞典》僅錄《淮南子·俶真訓》及高誘注作為書證：

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：「芟野蒺，長苗秀。」高誘注：「蒺，草也。」¹³

按「野蒺」一詞，先秦兩漢文獻僅此一見，實為孤證。考《讀書雜誌》記王引之云：

野草多矣，不應獨言「蒺」。「蒺」當為「莽」，隸書「莽」〔……〕與「蒺」極相似，故誤為「蒺」。《說文》作「𦵏」，「眾艸也」。故野草謂之「野莽」。下文「野莽白素」，《楚辭·九歎》「遵壑莽以呼風」，是也。注「蒺，草也」，亦當作「莽，草也。」《泰族篇》注：「莽，草也。」正與此同。（「莽」即「草」也，故云：「莽，草也。」若「蒺」則當訓為「藪」，不得汎訓為草矣。）¹⁴

按王說是也。細考高注體例，凡訓釋專名，高誘必詳釋其義，諸如《淮南子·時則》謂「是月也，荔挺出，芸始生。」高誘注即云：「荔，馬荔草也。」¹⁵ 又如《呂氏春秋·任地》云：「冬至後五旬七日，萑始生。」高注即云：「萑，萑蒲，水草也。」¹⁶ 並其例。準此可知，凡屬草之專名者，高誘每每標明之，而不當以通名「草也」為訓。考《淮南子·本經》謂「芟野蒺」者，¹⁷ 「蒺」乃專名，《爾雅·釋草》云：「蒺，藪。」郭注：「似葦而小，實中，江東

¹¹ 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，1985年），九之九，頁六下。

¹² 《漢語大詞典》，卷十，頁410。

¹³ 同上注。

¹⁴ 《讀書雜誌》，志九之八，頁二上。

¹⁵ 何寧：《淮南子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8年），頁427。

¹⁶ 《呂氏春秋注疏》，頁3093。

¹⁷ 《淮南子集釋》，頁559。

人呼為烏菡。」¹⁸ 由是而觀，王引之依據高注「草也」之訓，推斷今本《淮南子》正文及注文並作「菡」者，其實皆為「莽」字之誤。《淮南子·泰族》許慎注亦作「莽，草也。」¹⁹ 王氏蓋深明高誘注解體例，因能判斷今本《淮南子》正文及注文皆有訛誤。

準此可見，《漢語大詞典》依據今本已誤之《淮南子》孤證收錄「野菡」一詞，並據已誤之高誘注解釋讀其義，皆可商榷。

三：懷給

《大詞典》收錄「懷給」一詞，訓解為「善於花言巧語」，²⁰ 而書證僅有一則《淮南子》及高注。《大詞典》云：

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：「故不仁而有勇力果敢，則狂而操利劍；不智而辯慧懷給，則棄驥而不式。」高誘注：「懷，佞也。」²¹

按「懷給」一詞，先秦兩漢文獻僅此一見，實為孤證。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云：

「懷」與「佞」義不相近，「懷」皆當為「懷」字之誤也。「懷」與「僂」同字，或作「譏」。《方言》曰：「僂，慧也。」《說文》同，又曰：「譏，譏慧也。」《廣雅》曰：「辯、僂，慧也。」即此所云「辯慧懷給」也。《楚辭·九章》「忘僂媚以背眾兮」，王注曰：「僂，佞也。」正與高注同。「棄驥而不式」本作「乘驥而或」，因「乘」誤為「棄」，（隸書「……」二形相似。）「或」誤為「式」，（草書「或」、「式」相似。）後人遂於「式」上加「不」字耳。「或」與「惑」同，故高注云：「不智之人，辯慧懷給，不知所裁之，猶乘驥而或，不知所詣也。」《呂氏春秋·當務篇》曰：「辯而不當論，信而不當理，勇而不當義，法而不當務，或而乘驥也，狂而操吳干將也。」《春秋繁露·必仁且知篇》曰：「不仁而有勇力材能，則狂而操利兵也；不知而辯慧懷給，則迷而乘良馬也。」是皆其明證矣。「僂」亦與「僂」同。²²

王念孫依據高誘注「懷，佞也」，以為「懷」、「佞」義不相近，並據《方言》、《說文》、《廣

¹⁸ 郭璞注，邢昺疏，李傳書整理，徐朝華審定：《爾雅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294。

¹⁹ 《淮南子集釋》，頁1417。

²⁰ 《漢語大詞典》，卷七，頁791。

²¹ 同上注。

²² 《讀書雜誌》，九之九，頁二十九下至三十上。

雅》、《楚辭》王逸注、《春秋繁露》，以明今本《淮南》正文及高注「懷」字，皆當為「僂」字之誤，以為「懷」、「僂」、「讓」同。「僂」者，佞也。由此而觀，所謂「懷給」者，當作「僂給」。

按王說是也，考《呂氏春秋·士容》：「士不偏不黨，柔而堅，虛而實。其狀腴然不僂，若失其一。」高誘注正云：「能柔堅虛實之士，其狀貌腴然舒大，不僂給巧偽為之，畏失其道也。」²³ 正以「僂給」訓釋正文「僂」義，高誘復以「僂給」「巧偽」並舉為義，尤可見高誘亦以為「僂」有「巧佞」之義，今檢出以證成王說。

《大詞典》編者未有收錄《呂氏春秋·士容》高注所見「僂給」一詞，反據已誤之《淮南》高注而錄「懷給」一詞，並釋其義為「善於花言巧語」，其說蓋亦可商。

四：營事

除《呂氏春秋》高誘注外，《戰國策》高誘注亦同樣具備參考作用，同樣有助於詞典編者推斷《淮南子》所見罕用詞語之意義。《大詞典》編者收錄「營事」一詞，其義為「掌管事務」，²⁴ 並首舉《淮南》以為書證。《大詞典》云：

《淮南子·主術訓》：「執正營事，則讒佞姦邪無由進矣。」高誘注：「營，典。」

《法苑珠林》卷九一：「若常住僧物多，而招提僧有所須者，營事比丘應集僧行籌索。」²⁵

按《淮南·主術》：「執正營事，則讒佞姦邪無由進矣。」高注：「營，典。」²⁶ 王引之云：

諸書無訓「營」為「典」者，「營」當為「管」，字之誤也。「管事」與「執政」義相近。《史記·李斯傳》曰：「管事二十餘年」，是也。「管」、「典」皆主也，故訓「管」為「典」。《秦策》：「淖齒管齊之權」，高彼注曰：「管，典也。」（見《史記·范雎傳索隱》。）正與此注同。²⁷

準此可知，王引之據《戰國策》高誘注作「管，典也」，證明今本《淮南》正文及高注作「營」

²³ 《呂氏春秋注疏》，頁 3023-24。

²⁴ 《漢語大詞典》，卷七，頁 268。

²⁵ 同上注，頁 268-69。

²⁶ 《淮南子集釋》，頁 640-41。

²⁷ 《讀書雜誌》，九之九，頁九下至十上。

者，並當為「管」字之誤。《大詞典》據已誤之《淮南》正文及高誘注立論，於義未安。

五：衡杓

高誘先注《淮南》，後注《呂氏春秋》，其說解兩書非在同一時也。因之，細考兩書高注，亦每見高誘說解前後不同，此蓋因前說未備，乃於後書注解時修訂之也。²⁸ 詞典編者依據《淮南》高誘注收錄詞語時，亦宜考慮高誘於《呂氏春秋》訓解同一詞語時，其論說可有不同之處，從而推斷《淮南》高注可有訛誤。舉例言之，《大詞典》收錄「衡杓」詞條，並釋義為：「借指北斗星。」²⁹ 按此詞條之下，《大詞典》僅錄《淮南子·俶真訓》及高誘注作為書證：

《淮南子·俶真訓》：「機槍衡杓之氣，莫不彌靡。」高誘注：「杓，北斗柄第七星。」³⁰

按《大詞典》收錄「衡杓」一詞，僅有一例，實屬孤證。考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記王引之云：

北斗之星不聞為害，高說非也。「衡」當為「衡」，字形相似而誤。「衡」、「杓」皆妖氣也。《晉書·天文志》引《河圖》曰：「歲星之精，流為天槍、天衡，熒惑散為天機。」《呂氏春秋·明理篇》曰：「其雲狀有若人，蒼衣赤首不動，其名曰天衡。」（今本「衡」字亦誤作「衡」，據《太平御覽·咎徵部四》引改。）《開元占經·妖星占篇》引劉向《洪範傳》曰：「天衡，其狀如人，蒼衣赤首不動。」《史記·天官書》曰：「五星蚤出者為贏，晚出者為縮，必有天應見於杓星。」《漢書·天文志》曰：「太歲在寅，歲星正月晨出；在斗、牽牛。失次，杓，早水，晚旱。」是也。「機槍」、「衡杓」皆妖氣之名，故竝言之。³¹

²⁸ 舉例而言，《淮南子·說林》：「莫壽於殤子，而彭祖為夭矣。」高注云：「彭祖蓋楚先。」（《淮南子集釋》，頁1174。）按高注非也。考《史記·楚世家》云：「吳回生陸終。陸終生子六人，〔……〕三曰彭祖；〔……〕六曰季連，芈姓，楚其後也。」《史記索隱》引宋忠曰：「季連，名也。芈姓所出，楚之先。」（見司馬遷撰，裴駟集解，司馬貞索隱，張守節正義：《史記》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〕，頁2040-42。）準此可知，為楚先者乃季連，非彭祖也，《淮南》高注誤矣。《史記·楚世家》又云：「彭祖氏，殷之時嘗為侯伯，殷之末世滅彭祖氏。」（《史記》，頁2040。）可見彭祖於殷嘗為侯伯，考高誘及後注解《呂氏春秋》時，即以前說未備而加以修訂。《呂氏春秋·情欲》：「雖有彭祖，猶不能為也。」高注乃云：「彭祖，殷之賢臣。」（見《呂氏春秋注疏》，頁190。）又《呂氏春秋·執一》：「彭祖以壽。」高注亦云：「彭祖，殷賢大夫。」（見《呂氏春秋注疏》，頁2105。）又《為欲》：「其視為彭祖也與為殤子同。」高注亦云：「彭祖，殷賢大夫也。」（見《呂氏春秋注疏》，頁2375。）可見高誘注解《呂氏春秋》時，已知前說偶疏，故更訂之。

²⁹ 《漢語大詞典》，卷三，頁1101。

³⁰ 同上注。

³¹ 《讀書雜誌》，九之二，頁二下。

按王引之說是也。《呂氏春秋·明理》「其名曰天（衡）〔衡〕」，高誘注正云：「（衡）〔衡〕物之氣。」³² 由是觀之，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兩篇作「衡」者，並當為「衡」之誤。「天衡」者，妖氣也。《淮南》高誘注誤以為「北斗柄第七星」，而《大詞典》編者信以為然。考高誘先注《淮南》、後注《呂氏春秋》，蓋以為前說未備，因於《呂紀》注解更正之，其例亦夥。³³ 《大詞典》編者蓋未有參考王引之說，亦未知《呂氏春秋》高誘注已然修訂其說，因據《淮南》高注孤證立義，其義可商。

陳廣忠《淮南子譯注》引錄《淮南子·俶真》此文仍作「衡杓」，然而在注解「衡杓」之義時，卻不以之為北斗七星，而采王引之說以為「衡杓」為「妖氣之名」，³⁴ 名義雖有未合，仍足見卓識。準此可知，《大詞典》僅據《淮南子·俶真》孤證收錄「衡杓」一詞，並依據高誘注解以為「借指北斗七星」，其義例皆有可商之處。

《漢語大詞典》以「古今兼收，源流並重」為旨，「著重從語詞的歷史演變過程加以全面闡述」。³⁵ 考《大詞典》正文十二卷（另有《附錄·索引》一卷），收詞近四十萬條。然細考《大詞典》在收詞立目上尚有可商之處，歷來學者亦嘗就《大詞典》漏收詞條等方面提出意見。其中曲文軍先後發表有關《漢語大詞典》漏收詞目論文多篇，³⁶ 曲文軍《〈漢語大詞典〉漏收詞目調研報告》就《漢語大詞典》漏收詞目進行統計，通過抽樣調查，選定十個字頭，對比《大詞典》所收詞目，結果發現《大詞典》漏收詞目達 34%。³⁷ 曲先生以抽樣形式進行調查，可以得其梗概，然而，就研究方法而言，卻未算精密。倘能全面蒐集古代單一重要文獻所見詞彙，對比《大詞典》所收詞目，或可進一步理解《大詞典》漏收詞目之情況。《淮南子》有漢許慎、高誘兩家注，然皆散佚不完，宋人取高注十三篇，配以許注八篇，今傳本即二家合注本。考高誘為學質樸，學者每多推崇，所注《淮南》詞彙，足為研習《淮南》義訓

³² 《呂氏春秋注疏》，頁 664。

³³ 相關例證請參拙著《〈淮南子〉、〈呂氏春秋〉、〈戰國策〉三書高〈注〉互異集證》，《人文中國學報》1996 年第 2 期，頁 257-88。

³⁴ 陳廣忠：《淮南子譯注》（長春：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90 年），頁 62。

³⁵ 《漢語大詞典》，卷一，前言頁 1。

³⁶ 曲文軍：《〈漢語大詞典〉漏收〈青樓夢〉詞目補釋（一）》，《江海學刊》2000 年第 1 期，頁 185；曲文軍：《〈漢語大詞典〉漏收〈青樓夢〉詞目補釋（二）》，《江海學刊》2000 年第 4 期，頁 119；曲文軍：《〈漢語大詞典〉漏收〈青樓夢〉詞目補釋（三）》，《江海學刊》2001 年第 1 期，頁 131；曲文軍：《〈漢語大詞典〉漏收〈型世言〉詞目研究》，《石河子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2001 年第 4 期，頁 61-65；曲文軍：《〈漢語大詞典〉漏收典故研究》，《唐山師範學院學報》2003 年第 4 期，頁 15-21；曲文軍：《〈漢語大詞典〉漏收詞目調研報告》，《浙江樹人大學學報》2005 年第 1 期，頁 61-65；曲文軍、朱孔倫：《論〈漢語大詞典〉沿襲舊誤的問題》，《辭書研究》2005 年第 3 期，頁 128-35。

³⁷ 《〈漢語大詞典〉漏收詞目調研報告》，頁 62。

所資。考古代山川地理之學，所涉淵博，詞目眾多。《隋書·經籍志·地理書·小序》云：

漢初，蕭何得秦圖書，故知天下要害。後又得《山海經》，相傳以為夏禹所記。武帝時，計書既上太史，郡國地志，固亦在焉。而史遷所記，但述河渠而已。其後劉向略言地域，丞相張禹使屬朱貢條記風俗，班固因之作《地理志》。其州國郡縣山川夷險時俗之異，經星之分，風氣所生，區域之廣，戶口之數，各有攸敘，與古《禹貢》、《周官》所記相埒。是後載筆之士，管窺末學，不能及遠，但記州郡之名而已。³⁸

由此可見，古代山川地理之名，其有系統之整理紀錄，始自漢朝司馬遷、劉向、朱貢、班固。漢世以後，由於古史地理資料匱乏，學者每感難於董理。《淮南子》成書於西漢武帝年間，書中所記古代山川地理名物眾多，高誘於此等詞彙又多有訓解，足為研習古代山川地理學者參考，彌足珍貴。《大詞典》編者於此等詞目訓詁，時有失錄，實為可惜。今試比對高誘、許慎所注《淮南子》山川地理詞目，而相關詞目又未見《大詞典》者，輯錄如下：

一、山名

《大詞典》漏收古代山名者，其數亦多，本文依據劉泖生影鈔北宋本《淮南子》，蒐集《淮南子》所見山名，並以高誘注解為據，通過比對得知屬《大詞典》漏收者，有下列詞目：

1. 嶢山

《淮南子·俶真訓》：「當此之時，嶢山崩，三川涸。」高誘注：「嶢山，蓋在南陽。」³⁹ 陳廣忠《淮南子譯注》云：「在陝西蘭田縣東南。」⁴⁰

2. 上魏

《淮南子·墜形訓》：「渭出鳥鼠同穴。伊出上魏。」高誘注：「上魏，山名，處則未聞。」⁴¹ 陳廣忠《淮南子譯注》云：「當是熊耳山一峰。」⁴²

³⁸ 魏徵等撰：《隋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9年），頁1116-17。

³⁹ 《淮南子集釋》，頁159。

⁴⁰ 《淮南子譯注》，頁97。

⁴¹ 《淮南子集釋》，頁365。

⁴² 《淮南子譯注》，頁209-10。

3. 石梁、鮮于、茅廬

《淮南子·墜形訓》：「股出嶠山。鎬出鮮于。涼出茅廬石梁。」高誘注：「鮮于、茅廬、石梁，皆山名也。」⁴³ 按「鮮于」又見《山海經》，用為古水名，《大詞典》亦有收錄，云：

【鮮于】①傳說中的古水名。《山海經·北山經》：「又北三百里，曰石山，多藏金玉，澍澍之水出焉，而東流注于庠沱；鮮于之水出焉，而南流注于庠池。」②複姓。漢有鮮于褒。見《後漢書·第五倫傳》。⁴⁴

今據高誘注，可知「鮮于」亦可用為山名。《大詞典》收錄「茅廬」，實與「茅廬」同，並解作草屋。⁴⁵ 其實「茅廬」亦可用為山名，《淮南子·墜形訓》：「股出嶠山。鎬出鮮于。涼出茅廬石梁。」高誘注：「鮮于、茅廬、石梁，皆山名也。」

二、古國名

《大詞典》亦有收錄古代國名，舉例而言，《大詞典》收錄詞目「代翟」，並舉《逸周書》以為書證，又以孔晁注解為據。《大詞典》說：

【代翟】古國名。《逸周書·王會》：「正北空同、大夏、莎車、姑他、旦略、豹胡、代翟、匈奴、樓煩、月氏、犍犁、其龍、東胡，請令以橐駝、白玉、野馬、騊駼、駿騮、良弓為獻。」孔晁注：「代翟在西北界，戎狄之間國名也。」代，一本作「戎」。⁴⁶

《大詞典》據《逸周書》收錄「代翟」詞目，又據孔晁注解以為古國名，可謂信而有徵。考《淮南子》所見國名而屬《大詞典》漏收者，亦有一例：

4. 沃民

《淮南子·脩務訓》：「西教沃民，東至黑齒，北撫幽都，南道交趾。」高誘注：「沃民，西方之國。」⁴⁷

⁴³ 《淮南子集釋》，頁 367-68。

⁴⁴ 《漢語大詞典》，卷十二，頁 1224。

⁴⁵ 同上注，卷九，頁 363。

⁴⁶ 同上注，卷一，頁 1136。

⁴⁷ 《淮南子集釋》，頁 1312。

三、古縣名

《大詞典》亦有收錄古代縣名，舉例而言，《大詞典》收錄詞目「南野」，以為古代縣名。《大詞典》云：

【南野】亦作「南埜」。古縣名。秦置。故城在今江西省南康縣西南。《漢書·地理志上》：「豫章郡，縣十八：南昌……南埜。」《淮南子·人間訓》：「乃使尉屠睢發卒五十萬為五軍，一軍塞鐔城之嶺……一軍守南野之界。」高誘注：「南野在豫章。」⁴⁸

按今本《淮南》二十一卷，或為許慎注，或為高誘注，自宋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已不能辨別，陳振孫云：

《淮南鴻烈解》二十一卷，漢淮南王安與賓客撰。後漢太尉許慎叔重注。案《唐志》又有高誘注。今本既題許慎記上，而詳序文則是高誘，不可曉也。⁴⁹

及至近人陶方琦考之《蘇魏公集》，始得蘇氏辨別許、高之法，凡篇首有題「因以題篇」者屬高注，無者屬許注。⁵⁰ 今本《淮南子》二十一篇，其中篇首有題「因以題篇」者十三篇，計為《原道訓》、《俶真訓》、《天文訓》、《墜形訓》、《時則訓》、《覽冥訓》、《精神訓》、《本經訓》、《主術訓》、《汜論訓》、《說山訓》、《說林訓》、《脩務訓》，均屬高誘注本，另八篇屬許慎注。按《淮南子·人間訓》屬許慎注本，《大詞典》「南野」義訓所據其實為許慎注。至於《淮南子》所見縣名而屬《大詞典》漏收者，有下列詞目：

5. 歷陽

《淮南子·俶真訓》：「夫歷陽之都，一夕反而為湖，勇力聖知與罷怯不肖者同命。」高誘注：「歷陽，淮南國之縣名，今屬江都。」⁵¹

⁴⁸ 《漢語大詞典》，卷一，頁 898。

⁴⁹ 陳振孫撰，徐小蠻、顧美華點校：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7 年），頁 301。

⁵⁰ 陶方琦：《漢學室文鈔·淮南許注異同詰序》，載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編纂委員會編：《清代詩文集彙編》第 758 冊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 年），卷二，頁九下至十下，總頁 101。

⁵¹ 《淮南子集釋》，頁 160。

6. 臨洮

《淮南子·汜論訓》：「丁壯丈夫，西至臨洮狄道。」高誘注：「臨洮，隴西之縣，洮水出北。」⁵²

四、古都邑名

《大詞典》又收錄古邑名，舉例而言，《大詞典》收錄詞目「中野」，云：

【中野】古邑名。《逸周書·殷祝》：「湯將放桀于中野。」朱右曾校釋：「中野，邑名。」⁵³

《大詞典》據《逸周書》收錄「中野」詞目，又據朱右曾說以為古邑名，可謂信而有徵。考《淮南子》所見都邑之名而屬《大詞典》所漏收者，有下列詞目：

7. 朝歌

《淮南子·原道訓》：「耳聽朝歌北鄙靡靡之樂。」高誘注：「朝歌，紂都。」⁵⁴

8. 廩邱

《淮南子·汜論訓》：「故聖人之論賢也，見其一行，而賢不肖分也。孔子辭廩邱，終不盜刀鉤。」高誘注：「廩邱，齊邑，今屬濟陰。」⁵⁵

五、古江河水澤之名

《大詞典》亦有收錄古代水名，舉例而言，《大詞典》收錄詞目「余吾」，並云：

【余吾】古水名。即今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鄂爾渾河。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：「匈奴聞，悉遠其累重於余吾水北，而單于以十萬騎待水南，與貳師將軍接戰。」⁵⁶

然而，《大詞典》其實亦有漏收古代水名者，以《淮南子》所見水名為例，屬《大詞典》所漏收者，有下列詞目：

⁵² 同上注，頁 942。

⁵³ 《漢語大詞典》，卷一，頁 606。

⁵⁴ 《淮南子集釋》，頁 69。

⁵⁵ 同上注，頁 972。

⁵⁶ 《漢語大詞典》，卷一，頁 1222。

9. 疇華

《淮南子·本經訓》：「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。」高誘注：「疇華，南方澤名。」⁵⁷

10. 濁水

《淮南子·脩務訓》：「擊吳濁水之上，果大破之，以存楚國。」高誘注：「濁水蓋江水。」⁵⁸

以上十例，可見《漢語大詞典》編者處理《淮南》、《呂氏春秋》高誘注時，偶有疏失。

* * *

筆者有關高誘之研究，得蒙業師劉殿爵教授啟迪教誨，循循善導，師恩浩蕩，無時或忘。今不揣淺陋，與鄭麗娟博士合作，據《戰國策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三書東漢高誘注解，編成《高誘辭典》，俾能借助高誘訓詁，論證三書古義，探賾索隱，稽古溯源，以就正方家。

劉殿爵教授於上世紀八十年代，曾經彙輯三書高誘注文，以人手抄錄於卡片上，每張卡片記錄一項高注詞目，下列三書相關高注，再以漢語拼音排列，有條不紊，蔚為奇觀。惜乎計劃最終未有完成，學者向隅，是所痛惜。

筆者於 2006 年獲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資助，開展「先秦兩漢詞彙綜合研究——古代漢語多功能網絡辭典之構建」計劃，整理兩漢傳注所見詁訓，依次編纂斷代辭典。因據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劉泂生影鈔北宋本《淮南子》（即《四部叢刊》本）、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4 年影明刻本《呂氏春秋》（即《四部叢刊》本），及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8 年之《戰國策》，全面蒐集三書高注，錄入電子資料庫，再按詞目檢索，附以漢語拼音，編成《高誘辭典》。鄭麗娟博士鑽研先秦道家文獻經年，研思精微，博通古今。此書之編纂，鄭博士肩負詞條釋義之勞，辭典順利付梓，鄭博士居功至偉。同門學長朱國藩博士審閱校訂全書，統一條例，補苴罅漏，刪汰複重，功不唐捐。封面蒙恩師何文匯教授撥冗題字，高情厚誼，謹此一併伸謝。

劉殿爵教授於 2010 年病逝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，倏忽十四寒暑，昔日劉師教誨，發蒙啟蔽，一切如在目前，筆者與鄭麗娟博士、朱國藩博士謹將此書獻給業師劉殿爵教授。

⁵⁷ 《淮南子集釋》，頁 575。

⁵⁸ 同上注，頁 1353。